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农规〔2023〕2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扶持种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种业振兴六条措施》文件精神，确保推进种业振兴六条措施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切实做好扶持种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依据和内容

项目申报依据：榕农综〔2022〕182号

申报项目内容：榕农综〔2022〕182号所规定的扶持项目。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

市、县属科研机构，在福州市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项目扶持方式、标准和时限

扶持方式：直接奖补与先建后补。

扶持标准：按照榕农综[2022]182号规定执行。

扶持时限：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扶持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截止3月31日（至2026年），其中2023年截止至6月30日。

四、项目申报材料

按所申报的不同扶持项目类型提供申报材料（见附件）。

五、实施程序

1.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企业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核验；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县财政部门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存档备案。正文须包括申报项目的审核意见、涉及企业和个人的信用及涉黑涉恶审核结果、公示结果、申请奖补金额等。

2.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将奖补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3.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

金。

六、实施监管

1.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不予安排奖补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申报主体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财政、审计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有关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3.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市）区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七、其他事项

1.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获得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等荣誉的，依据各级认定文件，由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联合申报奖励；

2. 马尾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当年琅岐种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农业农村部门须加强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和市

财政局根据方案将补助经费切块下达马尾区。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同时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3.榕农综[2022]182号中涉及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林业局管理的，按照海洋与渔业局和林业局有关规定执行；除上文有特别注明外，本《通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福州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具体实施方案
2.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具体实施方案
3.支持育苗制种企业具体实施方案
4.支持种业企业育种研发具体实施方案
5.支持规模企业入驻奖励具体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福州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福州市农业科研机构、农技推广部门及其它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福州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较为固定的从事作物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护及利用的技术人才队伍。自主拥有从事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必备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已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2. 福清山羊、福建黄兔、闽清毛脚鸡、长乐灰鹅、罗源下廩羊、永泰富泉羊等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2022 年 7 月-2025 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种畜禽养殖场。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1.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的，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的保护经费。

2. 对福清山羊、福建黄兔、闽清毛脚鸡、长乐灰鹅、罗源下

麋羊、永泰富泉羊等每个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每年安排 10 万元保种经费。

3. 对新认定的种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按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补助资金 5 万元/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补助资金 10 万元/场予以奖励。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提交申请，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签）章，具体如下：

1. 福州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补助经费申报表（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2.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4. 申请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补助经费需国家、省级、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认定相关文件或证明复印件；
5. 申请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保种补助经费需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申请福州市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补助经费需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材料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

申请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补助经费：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szgz@163.com。

申请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保种补助经费：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电话：0591-8389710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zyc760@163.com。

申请福州市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补助经费：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处，电话：0591-83339361，传真：0591-83379036，邮箱：xmcfz@126.com。

附件：1-1. 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补助经费申报表

1-2. 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补助经费申报表

1-3. 福州市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补助经费申报表

附件 1-1

福州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认定时间	
申请补助资金 事项	(写明何时何地获得何级别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认定, 申请什么补助事项)		
<p>本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1-2

福州市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法人代表及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保护品种		保种场地址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号		申请金额	
承诺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p>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1-3

福州市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种畜禽生产许可证		创建种类	
获评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承诺事项	<p>我单位已充分阅读《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奖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奖励。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对本单位申报的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其他财政奖励。</p> <p>2、如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或重大动物疫病问题被撤销证书，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p> <p>3、无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p>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县（市、区）种子服务（种子管理、种业服务）站（中心）及承担相应职能的农技推广部门。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较为固定的从事农作物品种试验评价及示范推广的技术人才队伍。

2. 自主拥有不少于 30 亩以上试验示范基地或能落实农业企业、种植大户联合实施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1. 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补助标准：大田作物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 5 亩以上，展示品种 10 个(含)以上补助 3 万元；食用菌新品种每个展示点规模 5 万袋以上，展示品种 10 个(含)以上补助 3 万；果茶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 2 亩以上，展示品种 10 个(含)以上补助 3 万元。

2. 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补助标准：大田作物新品种示范片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 5 万元；食用菌新品种示范片达到 100 万袋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 5 万元；果茶示范片面

积达 10 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 5 万元。

3.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 2-1）；

2.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附件 2-2）；

3. 县（市、区）农业农村及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材料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szgz@163.com。

附件：2-1.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2-2.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

附件 2-1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作物种类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主管部门		种植时间	
项目简介 (限 120 个字)	(写明计划展示示范的品种、面积、项目实施基础、主要工作目标等)		
本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展示范 作物类型	实施地点 (到村)	种植 面积	种植时间	计划展示示范 品种 (个数)	申请经费 (万元)

备注：作物包括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花生、油菜、大白菜、番茄、辣椒、茄子、青梗菜、花椰菜、西瓜、茶果、食用菌等。类型：水稻为高档优质稻中稻品种（米质达部颁二级以上及获奖品种）；适宜稻田种养专用品种，特种稻品种（有色稻、糯稻、加工专用稻）。甘薯可分为鲜食食用型（含紫薯）、淀粉加工型和薯脯加工型；玉米可分为甜玉米（含水果玉米）、糯玉米、甜糯玉米；大豆可分为普通大豆（含高蛋白大豆）、鲜食大豆；花生可分为高产花生、优质食用花生、加工专用花生（高油、高蛋白花生）、抗黄曲霉花生。

附件 3

支持育苗、制种企业建设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在福州市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农作物工厂化育苗企业和食用菌制种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新购置并投入使用的农作物工厂化育苗播种设备或制种菌包生产线，总投资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农作物工厂化育苗播种设备指育苗床架、育苗基质配制设备、播种机械、育苗水肥管理设备等农作物工厂化育苗主要设备，不含育苗温室温棚及其它建设费用；食用菌制种菌包生产线是指能满足菌种制作全部生产流程（菌丝培养环节除外）的一整条生产线，不含其它辅助性零星设备。菌种的包装样式是菌包（袋、棒）和培养瓶，包含接完菌可直接用于出菇的栽培包和栽培瓶，生产线设备包括基质配置、预湿、拌料、输送、分装、灭菌、冷却、接种等菌种制作环节，不包含菌种培养室及其它建设费用。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新建农作物工厂化育苗企业的育苗播种设备、制种菌包生产线设备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设备购置款 30% 资金补助，每台（条）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须包括对新置设备、厂房车间等的验收审核意见等；

2. 育苗、制种企业补助经费申报表（附件 3-1、附件 3-2）；

3. 新购育苗、制种设备清单（包含品名、型号、数量、单价等），所购置的育苗、制种设备的用途、功能等情况说明，设备照片、生产线投入使用照片，企业购置生产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企业记账凭证或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

4. 企业的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作物育苗企业需提供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用菌企业需提供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验材料；

6. 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报送扫描版 PDF 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尽可能提供原件扫描件。

五、申报流程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材料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szgz@163.com。

附件：3-1. 新增农作物工厂化育苗设备补助经费申报表
3-2. 食用菌制种菌包生产线补助经费申报表

附件 3-1

新增农作物工厂化育苗设备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投产时间	
申请补助资金 事项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功能或作用, 设备总值及申请补助资金数, 验收和投产情况。)		
<p>本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3-2

食用菌制种菌包生产线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菌种许可证编码		投产时间	
申请补助资金事项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功能或作用, 生产线生产哪级菌种, 生产菌种用途, 设备总值及申请 30%比例补助资金数, 验收和投产等情况。)		
<p>本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报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4

支持种业企业育种研发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在福州市有开展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持有种业（限主要农作物和食用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
3.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农作物或食用菌审（认）定品种（企业必须为第一研发单位或第一研发人）。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对企业主导研发，通过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每个品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和通过省级认定的食用菌新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中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中规定的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新品种权的奖励不重复享受。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提交申请，应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须加

盖公（签）章，具体如下：

1. 《福州市农作物审（认）定品种补助经费申报表》（附件4-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得审（认）定品种相关文件或证明复印件；
4. 属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材料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szgz@163.com。

附件：4-1. 福州市农作物审（认）定品种补助经费申报表

附件 4-1

福州市农作物审（认）定品种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审（认）定时间	
申请补助资金 事项	（写明何作物、什么时间获得什么级别审认定证书、申请什么补助事项）		
<p>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5

支持规模企业入驻奖励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畜禽、农作物种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福州市辖区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的企业；
2. 首次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 证、B 证、E 证、F 证或食用菌一级、二级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中央企业、上市种业企业或经中国种子协会信用评价 3A 级的种业企业在本市新设立总部的；
3.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

三、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给予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 证或食用菌一级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主体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持有 B 证、E 证、F 证或食用菌二级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奖励 30 万元。对中央企业、上市种业企业或经中国种子协会信用评价 3A 级的种业企业在本市新设立总部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附件 5-1

福州市种业企业规模化经营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与有效期			
申报 奖励 资金 事项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向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签）章。具体如下：

1. 《福州市种业企业规模化经营补助经费申报表》（附件5-1）；
2. 种业（农作物、食用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营业收入审计报告；
5. 承诺书（附件5-2）；
6.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7. 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申报单位向企业经营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材料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联合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电话：0591-8389710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zyc760@163.com。

附件：5-1. 福州市种业企业规模化经营补助经费申报表

5-2. 承诺书

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种业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现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合规和准确。

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